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李巧玲(02)85907306

電子郵件信箱：mdchiaolin@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0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法規規定1份(1081660413-1.pdf、1081660413-2.pdf)

主旨：請協助宣導有關國際醫療(美容醫療觀光)之相關廣告及收費規定，並轉知所轄醫療機構或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為推動國際醫療(美容醫療觀光)，本部歷年修正相關法規如下：

(一)103年1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31660048號函公告「醫療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有關國際醫療服務事項之廣告，對於服務項目、費用及其優惠措施之說明。

(二)106年10月3日衛部醫字第1061667283號函令發布「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有關國際醫療之價格訂定，應以服務品質為評價基礎，對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病人收費無健保支付標準2倍上限之限制，惟收費項目及標準仍應報經所屬地方政府衛生局核准。

二、檢附「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及「醫療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相關規定1份。相關法規已置放於國際醫療全球資



1081660413

訊網站，網址：<https://www.medicaltravel.org.tw/>，下載檔案路徑：「國際醫療全球資訊網」>「醫療動態」>「政府公告」。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副本：林岱樺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本部國會聯絡組

電子公文
2019-01-19
08:44:42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線